

三藩市及縣政府



最低薪酬條例 適用於營利實體僱員

致全體僱員的通知

生效日期: 2026 年 7 月 1 日

本僱主是三藩市及縣政府（CCSF）的承包商。其與三藩市及縣政府簽訂的合同需遵照《最低薪酬條例》（MCO）的規定。如果您從事任何屬於該合同範圍內的工作，您所獲薪酬不得低於以下規定的最低標準。

以下是您的權利 ...

1. 最低時薪

- 營利實體的工資標準：每小時 **22.01** 美元
- 該工資標準會有調整。您的僱主必須按照三藩市勞動標準執行辦公室（OLSE）網站公佈的現行工資標準向您支付工資：www.sf.gov/olse-mco

2. 帶薪休假（PTO）

- 每工作1小時，可累計 0.04615 小時的帶薪休假。（相當於每週工作 40 小時的全職員工，每年可獲得 12 天帶薪休假。）
- 帶薪休假可用於：休假，病假，或個人急需事務。
- 員工離職時，尚未使用的累計帶薪休假（PTO）時間必須折算工資支付給員工。

3. 無薪休假（UTO）

- 每工作1小時，可累計 0.03846 小時的無薪休假。（相當於每週工作 40 小時的全職員工，每年可獲得 10 天無薪休假。）
- 用於不帶薪的病假。

如果您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害,請致電勞工標準辦公室(415)554-7903 或電郵:

mco@sfgov.org

Office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(OLSE)

City Hall, Room 430

1 Dr. Carlton B. Goodlett Place

San Francisco, CA 94102

www.sf.gov/olse-mco

有關僱主必須將此通知將貼在僱員容易看得到的地方